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公司原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现拟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7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现拟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78号，邮政编码：361016。”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住所变更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及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本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申报、变更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